

第 75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 3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2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2

伍、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4-75-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同意將「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並裁撤原單位案，請討論。 決 議：原則通過，設置辦法文字授權工學院參考校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送下次會議核備。</p>	12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4-75-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擬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提升至校級單位案，請討論。 決 議： 一、同意「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校級單位。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p>	14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4-75-A0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p>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4-75-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就院屬系所單位再行確認。</p>	16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4-75-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29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4-75-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p>	31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4-75-A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33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4-75-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並停止適用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請討論。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停止適用。 附帶決議： 第七條第三款文字授權楊副校長、人事室及相關校務代表研修。	41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4-75-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並停止適用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請討論。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45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4-75-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50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4-75-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及第 3 點，請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55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4-75-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案，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57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4-75-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配合人事室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章程」第 3 條中有關創新學院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61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4-75-B02】 連署提案：張正暉、詹富智、施因澤、康駿宏、李立琪、謝宛真、宋禹賢、甘宗鑫、陳昱霖、許心瑀、吳翊璋、李佳芸 案由：建請校方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施作蔣公塑像去留問卷普查，請討論。 決議：請張副校長督導，由學務處、人事室配合辦理蔣公塑像處置之問卷及公聽會，以作為總務處處置塑像之參考。</p>	63

陸、散會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3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15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7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30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32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34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42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46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51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56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58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60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	62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五)中午 12 時 3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出席名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7 人，開會法定人數為 42 人，現已有 5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各位代表出席第 75 次校務會議，距離上次校務會議不到一個月，上次加開校務會議最主要是因為學校財務規劃，教育部希望本校在 4 月 30 日前報部。未來開會時間可依議案多寡來決定開會時間長短。議案沒那麼多，就可以只召開半天，讓會議更為順暢。以下針對近期學校活動再向各位代表報告：

- 一、通識中心本學期開辦「15 分鐘校園快講活動」，這是一個很有創意的活動。如果各位有使用 youtube，就可以看到很多創意、故事甚至於行銷，都可以錄製成很短的影片，上傳 youtube。你的故事內容夠精彩，夠感人，點閱率也都蠻高的，非常謝謝通識中心善用多媒體，在校園裏尋找感人、有內涵、社會上關注的議題，來製作成幾分鐘的影片，上傳 youtube。假如在座師長有時間也歡迎上網欣賞，也可提供我們意見。同時我也鼓勵在座的校務代表，假如你有一些故事，希望跟大家分享，事實上 youtube 是個很好的平台。至於時間多久，根據統計，影片時間不必然要很長，有時候不用講話，只要內涵感人，大家還是會去看。所以，各位也不必侷限一定要講話或是要多久的時間。這些提供給代表們參考。
- 二、5 月 4 日舉辦「健康樂活校園」開幕典禮 Open House Day 儀式，本校是有機校園，不噴灑農藥，也儘量和禽類共存，如果各位還有印象，中興湖周遭有段時間都充滿鳥糞，上任後的其中一件事情，就是讓師生可以再繞著中興湖畔散步，現在那個問題也大致解決。不過，每到繁殖季節，鳥禽類就會回來築巢。本校是希望利用有機和溫和方式，但這也造成我們在選擇辦法時，面臨很大的挑戰。不過，我們的目標還是要朝有機生態方向來努力。這次推動的「健康樂活校園」不只結合有機，也有健康，讓各位師長，學生、同仁，大家在校園裏善用學校的自然環境，變成一個健康、運動、休閒、有趣的好地方。另結合 ICT 技術，特別是人社中心、計資中心很多老師來支援，設計用你的手機，到學校的那一個地方，就可以告訴你，那個地方的故事或是歷史。這些都是校園未來要實施的，特別是現在，也努力改善飲食環境，在上個禮拜六(5 月 7 日)，圖書館地下室由丹堤咖啡進駐，這些都是我們努力使校園裏的飲食文化可以更進一步的提升。也希望各位校務代表支持並提供意見。
- 三、昨天(5 月 12 日)辦理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頒授典禮，媒體已經有一些報導，也肯定李前總統對中興大學的貢獻，他曾經是本校農業經濟系研究所講師，在九二一大地震後，包括圖書館興建，李前總統也協助很多。我們也非常

高興彭作奎前校長擔任受薦者事略介紹佳賓，把李前總統的事蹟做詳盡的說明。事實上，彭前校長擔任農委會主委時，也正好是李前總統在職的時候。

- 四、秘書室近期推動「發現興大錄」計畫，最主要的是把老師、同仁、不管是教學研究或是產學合作，以及社會服務的一些傑出成果，希望能把它展現在社會大眾的面前。這部分已執行一陣子，未來還是要繼續努力。也請各位校務代表能夠提供合適的人選。推薦的人不一定要擔任行政職務，只要在學校內，覺得他的事蹟值得我們幫他宣揚就請各位積極提供。

以上簡單報告，不知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針對我的幾點報告有沒有指教或是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我們就接續下一個議程。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高玉泉召集人出國，議事組代為報告：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校務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請審查。

決議：經逐案審查，各列管案執行情形依各列管單位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第 75 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決議：

- 一、議案排序係依慣例以重要性及迫切性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 12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 二、創產學院擬提修正設置辦法乙案，因已逾提案截止日期，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以臨時動議提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6-A01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第一優先方案(包括A+B區)申請國防部有償撥用，並比照C+D區(含水利地)、F+G區，授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決定有償撥用範圍。	
二、未來相關規劃案應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編號：103-72-B04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擬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6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持續辦理中。	
6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知教育部。	
6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校長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率隊拜訪國防部，向副部長李翔宙上將與政治作戰局長王明我中將等官員說明本案，目前國防部仍在研議中。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 7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08197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本校 103 年 7 月 25 日興研字第 1030801415 號函將本申請案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12210 號函表示本校無醫事相關系所不宜成立附設醫院及護理之家，另對於資金是否足以支付土地價款及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仍有疑慮，希望學校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再提報整體計畫，避免撥用後無具體設計計畫而遭列管檢討。

三、已針對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目前報部中。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30802228 號函將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72676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

二、校長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拜訪部長協商本案後，本校以 104 年 2 月 6 日興研字第 1040800224 號函將計畫書 104 年 1 月修正版再報教育部。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以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36843 號函再請本校補正。本校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變更規劃為復興校區用途，授權校內相關單位辦理後續規劃。

二、104 年 8 月 18 日由校長、林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暨校務企劃組同仁出席黃國書立委召開之協調會，會議討論結果略以：

1.國防部主張依法該營區土地仍應以有償方式進行撥用。

2.有關撥用及後續開發相關事宜，因牽涉層面複雜，將視需要再進行相關單位協商作業。

三、本校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040100344 號函文臺中市政府，建議國防部戰基處舊址(陸軍復興、建成營區)周邊及文小 38 用地周邊土地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方式，劃定為「文大用地」並指定「中興大學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用地。

四、臺中市政府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231471 號函復本校，將本校建議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並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29 次會議，專案小組對於本校第二校區特定區發展計畫之意見為暫予保留，後續參酌臺中市教育局及本校設校計畫內容之需求性及迫切性研議是否變更為文大用地或維持文小用地。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前於 104 年 11 月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管「復興建成營區」49 筆國有土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臺中市南區『復興建成營區』閒置土地規劃有機農夫市集及簡易綠美化整體規劃會議」，本校由黃振文副校長率同有機農夫市集代表共同出席，研議相關規劃。

編號：102-69-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辦理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103.9.1~103.10.31 公告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

二、103.9.15 辦理招商說明會。

三、103.9.25 招商說明會會議紀錄陳核。

四、截止截標日無業者投標，擬了解潛在廠商未投標之原因，並與顧問公司一起檢討基本需求。

備註：103.9.18 總務處簽准修正工作小組成員(文號：1030401264)，本案由總務處辦理。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3.12.19 召開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基本需求討論會議，並於 104.1.15~104.3.2 辦理第二次公告，至截標日止，無業者投標。

二、已於 104.3.6 與顧問公司討論 BOT 內容並將於規劃專案會議後，再行公告。

三、於 104.3.11 第 11 次校務協調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公告事項修正方案，並於 104.3.16 及 104.3.27 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討論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第三次政策公告。

四、第三次公告期間為 104.3.30 至 104.4.30 日止。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業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召開學生餐廳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奉核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2 日進行第四次政策公告。

二、11 月 2 日截止收件，有二家廠商投件，依規接續進行初步審核程序。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評選 2 家民間申請人投標文件，經委員評定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再審核階段資格。

二、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准成立再審核委員會，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集委員評定再審核辦法規定；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再審核委員會審查興北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再審核文件，經再審核委員評定符合再審核資格，將接續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程序。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興北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通過本校再審核階段。

二、興北大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公開規劃案之內容，將接續辦理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提出之規劃，徵求期間為 45 日(105 年 6 月 1 日止)。

編號：102-69-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興大一村閒置宿舍活化變更為國際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總務處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已規劃整修興大一村 18 棟宿舍。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已於 104.01.06 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國際處於 104.01.27 另簽擬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業於 104.02.16 經裁示先送校務協調會討論。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處保管組已於 103.12.19 (興總字第 1030401792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亦於 104.1.6 函復(臺教秘(一)字第 1030190058 號)，同意核備。

國際處：興大一村規劃為國際村乙案，前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教育部函復同意核備。另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校長裁示送校務協調會討論。此案經多次討論評估後，擬暫緩研議。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為逐步而務實推動活化工作，本處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奉核與總務處(保管組)擇期逐一盤點興大一村全數宿舍屋況(文號：1052500034)。有關該址宿舍之活化後用途，擬依盤點紀錄衡量，按區域劃分為學生宿舍、學生社團辦公室、活動空間、管理學院創業基地等用途。

總務處：

總務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完成(詳如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國際處：

本處與總務處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13 日盤點 12 戶(棟)屋況，區分為「須稍作修繕得活化使用」等級者為 4 戶(門牌第 8、14、16、22 號)，「老舊毀損不堪使用」等級者為 8 戶(門牌第 4、5、7、9、10、11、12、21 號)。

總務處：

俟國際事務處依計畫規劃並通知本組後配合辦理住戶搬遷事宜。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本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興研字第 103080094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78514 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 三、本校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興總字第 103400908 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五、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102338 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8 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 三、總務處於 104.2.25 興總字第 1040400210 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 104.3.20 臺教秘(一)字第 1040026093 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編號：103-7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函送補充說明資料，截至 3 月 28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截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編號：103-72-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研發處

執行情形：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報部申請。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1040802414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立，且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依教育部初審意見函送補充說明資料，截至 3 月 28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截至 4 月 25 日教育部仍在審核中尚未回覆。

編號：103-72-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乙案，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一)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二)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 年 7 月 31 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

- 二、企劃行銷及推廣教育業務之歸屬再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執行情形：

人事室：

業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40601198 號書函知教務處等各相關單位，依上開決議辦理調整作業，俟其完成調整作業後，本室配合辦理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配合校方作業進行本院組織調整，參加 104.8.13. 由張副校長召開之協調會。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人事室：

本室業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05 年 3 月 7 日提供之該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學輔人力)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人員名冊與辦理業務等資料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送教務處及學務處妥處，本室配合辦理後續組織規程修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將兩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依 104 年 12 月 8 日張副校長組織調整協調會辦理(節錄：2. 在人力資源上面，原行政庶務組辦理學輔 2 名人力移撥到學務處，另辦理總務 2 名人力保留在創產學院繼續服務；原進修教育組人力隨同業

務移撥到教務處。)，業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50900005 簽請校長同意在案，並依人事室會辦意見將人員移撥名冊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送人事室。

二、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託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分別歸屬文學院及管理學院案，於行政會議中經校長裁示由研發處提案辦理，並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人事室：

有關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及學務處，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一節，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並提第 75 次校務會議審議。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院訂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待通過後再提案送第 75 次校務會議討論。

編號：103-72-A1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推行建立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並事先盤點各單位需求，由公共空間(宿舍)優先建置。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合約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執行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執行情形：

一、完成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及發包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施工期為 45 日曆天，預計 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進行教育訓練。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計資中心：

一、已完成協助各單位 RFID 門禁需求盤點、統一建置採購、發包及整合施工。

經本中心進行需求盤點，總計建置 74 台卡機，包含男女宿舍、農環大樓、理學大樓、惠蓀堂、舊遺傳中心、混凝土大樓、綜合大樓、資管系 211-2 室等，購案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完成開標議價，11 月 8 日完工，11 月 6 日教育訓練，12 月 2 日完成驗收。

二、經費分攤

本案單點安裝費用為 20,540 元，所需經費依校務協調會決議，宿舍由學務處負責，其餘單位自行負責設備購置(單點 12,500 元)，計資中心負擔相關安裝費用(單點 8,040 元)。

三、合約增購條款

本案合約載明驗收日起一年內，不管增購數量為何，單點設備及安裝費用均不得高於本次單台卡機及安裝決標金額，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發文(興計字第 1051200007 號)轉知各單位。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與尚未與本中心門禁系統連線之各大樓單位，召集會議進行溝通，並針對有意願連線之單

位進行以下工作：

- 一、大樓進出口門禁現況勘查，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連線費用估算，必要時尋求校方經費協助。
- 三、協助進行整合安裝。

編號：103-72-B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動物科學系）

案由：為改善動科系學生實習場地與安全，美化校園環境，擬規劃改建動物試驗舍，改建費用約 4,992 萬元，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規劃忠明南路以南、動物畜舍等改建事宜，並應將污水處理納入規劃。

執行單位：副校長室、動物科學系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爭取到農委會 1,200 萬元經費補助。設計進度已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規劃，並交由營繕組進行工程發包公告。設計範圍內包含固液分離機之建置，汙水處理部分尚須請環安中心協助共同處理。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 50%既有房屋拆除，預計於 3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房屋拆除，4 月 15 日進行動土典禮，並於動土典禮後一個星期內進行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開工典禮，4 月 21 日會同使用單位、建築師、營造廠商開會討論設計變更事宜，擬於 5 月 2 日前提報開工，開工起算 300 日曆天為工程期限。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2 日、2 月 3 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 2 月 26 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畫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 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 3 月 24 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 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 4 月 18 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編號：104-74-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將財務資訊作成簡要版之 PPT 或圖表放置於網頁供師生查閱。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業以 105 年 4 月 26 日興秘字第 105010012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主計室：

本室已請秘書室協助將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資訊分析」直接連結至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財務資訊公開」，並將原各專區之各項財務資訊集中於主計

室網頁。網址： http://account.nchu.edu.tw/nchu/index.aspx?fn=finance01&no=1 。	
編號：104-74-A02	列管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至109學年度)」，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修正通過，各校務代表如尚有修正意見請於4月29日前提供予研發處彙整。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截至4月26日彙整修正意見中，待彙整後發文公告周知。	
編號：104-74-A03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研發處：業以105年4月26日興研字第1050800890號函公告實施。	
人事室：組織規程部分業以105年4月26日興人字第1050600414號函陳教育部核定。	
編號：104-74-A04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自105學年度起實施。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105年4月26日興教字第1050200223號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	
二、「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業以105年4月26日興教字第1050200224號函報部備查。	
編號：104-74-A05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12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105年4月26日興人字第1050600413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4-A06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3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105年4月26日興人字第1050600413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編號：104-74-A07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以 105 年 4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50600413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主席：幾點補充報告，今天有 12 個議案，其中第 3 案國際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要變更國際事務會議之組成，因本案需再和各單位做協調，故我建議本案先予撤案；另第六案有關教務處提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教務處為求審慎，一直和文學院、理學院溝通來訂定此辦法，最後三個單位再集合一起討論，並擬具該辦法草案修正版送校務會議審議。所以，我們將以修正版來做討論。此次臨時動議案原本有兩案。其中一案是有關興大廣場「蔣公塑像」的議題原擬送本次會議討論，雖已舉辦過一次公聽會，但之後接到一些老師和同學的建議，希望再召開其他的公聽會，讓老師和學生們可以有再表達意見的地方。畢竟這議題大家都很關切，只舉辦一次公聽會或許太少，有些人還想再表達。故將來再舉辦公聽會，會儘量讓多一點的老師和學生表達，但不要重複都是同樣的那些人，這樣就會失去原意。未來張副校長主持其他公聽會時，儘量以登記方式，不要重複表達意見，讓大家都有機會表達。各位如果同意，我們就進入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4-75-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將「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並裁撤原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2 月 2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行政院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期望藉由生產力 4.0 技術，強化產業價值鏈在智慧製造及智慧產品與服務的能力；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單位「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為提升前述研究及服務之能力，擬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透過組織之編制以利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並裁撤原校級單位。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設置計畫書及前述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設置辦法文字授權工學院參考校務代表建議修訂後送下次會議核備。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能量，在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院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
 - 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相關領域教師中提請本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任期；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4-75-A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擬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提升至校級單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21 日農資學院附屬單位主管會議、105 年 2 月 15 日農產品驗證中心會議及 105 年 3 月 8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嗣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更名為「農產品驗證中心」，並納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為因應台灣食安需求及提升本校檢測驗證業務，擬調整為校級單位，以強化競爭力。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為校級單位。
-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五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 第六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適任組長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業務組得置專任文書人員、專任品管人員各若干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4-75-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第3條：

- (一) 配合104年5月8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研擬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業務整併組織調整方式案」決議略以，1、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2、獨立學位學程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分別歸屬文學院、管理學院。在一年內（105年7月31日前）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單位及人力調整作業。爰修正壹、文學院、柒、管理學院及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等相關規定。
- (二) 配合105年3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提升至校級單位，爰新增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規定。

二、第6條：

- (一) 配合前述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將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改置於工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爰新增第1項第3款規定。
- (二) 另配合第3條新增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爰刪除第1項第2款第10目原農產品驗證中心。

三、第14條：配合教育部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9條第7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爰增列第6項。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就院屬系所單位再行確認。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9.2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5.1.27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

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院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辦理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五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4-75-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4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因應國際趨勢，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擬更名為「校務發展中心」，負責本校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及校務企劃，以提供決策之參據，助益校務發展。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為配合組織更名案及彈性修訂專業委員任期，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6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特設「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審議。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任期一至三年,得連聘連任。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4-75-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 二、另按本校 105 年 3 月 17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第五案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俾利聘任教學專職教師」。爰經教務處與理學院、文學院、人事室等單位進行個別及聯合會談，共計 4 次，並取得共識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學型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2 小時、專任教學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4 小時。
 - (二)教務處針對是類專任教學型教師擬定專法，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暨各法規權責單位，據以配合修訂與教師聘任、聘約、升等、評鑑等相關之辦法及文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全校教學之發展，依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學型教師，係指文學院、理學院得就編制內教師員額聘任專職教學教師，以開設學校共同或通識課程。
- 第三條 專任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十四小時。
三、助理教授：十四小時。
- 第四條 專任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須半數以上為大學部共同或通識課程，且每學期授課科目及時數之規劃，須經聘任之教學單位及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專任教學型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權利及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4-75-A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835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二），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同步修正本校學則之相關性條文。前開議案亦經第 7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本次學則擬修正方向如下：
 - （一）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刪除「親自來校」辦理報到之規定，使報到方式較為彈性。
 - （三）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由本校另行增訂特別法規辦理。
 - （四）參考他校（台大、成大）學則內容（如附件三），明定學生可於暑期修課之規定，另其執行細項則於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明定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二年為限。
八、因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4-75-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並停止適用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33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有關教師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依是否送審教師資格區分不同審議程序，若係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若非新聘、升等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則依「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經查部分學校有關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或學術倫理案件，尚無區分不同之審議流程。為求客觀、公正處理本校教師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參酌各大學之審議程序，建議整併「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草案），並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33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訂定重點摘要如下：
 1.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調查小組，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將調查結果、建議事項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第 4 條）
 2.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第 12 條）
 3.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第 13 條）

辦法：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因應本辦法之訂定，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停止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停止適用。

附帶決議：第七條第三款文字授權楊副校長、人事室及相關校務代表研修。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新聘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四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並籌組調查小組，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將調查結果、建議事項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五條 受理案件包括：
-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並檢附證據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七條 審議案件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人事室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如確認受理檢舉案，即成立調查小組。
 - 二、調查小組成員七人，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簽請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調查小組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但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或曾與被檢舉人任職同系所之教師亦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如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應由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推選委員一人擔任。
 - 三、通知當事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當事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四、調查小組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除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五、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調查小組開會時，應給當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迴避之情形。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第十條 本校依本辦法審議認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者，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三、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五、停聘、解聘、不續聘。

六、其他停權處分。

受處置當事人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第一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二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對當事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三條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四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五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4-75-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並停止適用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新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修正第 4 條條文內容及法規名稱之規定。
- 二、為免外界誤解「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用語，配合本辦法第 7 條「義務授課」用語規定，修正第 6 條第 2 項「不支領任何酬勞」為「義務授課」等文字。
- 三、為節省本校教師救濟程序及減少救濟行政作業，第 20 條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教師不服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申訴人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仍不服，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四、為使本校各單位辦理退休教師轉兼任教師有所依循之憑據，爰修正第 21 條第 2 項，新增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

辦法：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因應上開辦法第 20 條之修正，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

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前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

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4-75-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4 點，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20 條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爰修正第 4 點第 1 項，刪除但書申復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9、12~15、17、28、29、31、32、34~36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 四、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二人(文學、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臺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院推選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六、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七、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八(刪除)
- 九、教師對於單位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

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二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二十一、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校申評會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臺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

之。

三十、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三十一、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本校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4-75-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及第 3 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次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9682A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於聘任兼任教師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待遇之鐘點費原則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並納入聘約。有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等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或經雙方合意之方式辦理，惟未納入聘約，為免爭議，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兼任教師之聘約已明定：「一、待遇：依照規定按授課數致送鐘點費。」惟目前有部分兼任教師為義務授課並未支領鐘點費，為免爭議，擬依上述函文修正聘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5點)

- 一、待遇：按授課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鐘點費或經雙方合意方式辦理。
- 二、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須事先通知相關單位，並定期補授或由本校代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五、教師如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辦理。
-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八、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4-75-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字修正：第 1 條將本大學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第 3、5、9 及 12 條之「本大學」修正為「本校」；第 4 條「年數」修正為「年資」；第 8、11、12 條「計劃」修正為「計畫」。
- 二、查「超過」及「以上」計算法定數值乃有區別，次查本辦法第 5 條本校目前實務作業上，作為抵充「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年資」係半年以上，為求法意明確，並符合實務運作考量，原文字「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修正為「達半年以上之年資」；為釐清教授休假期間扣抵計算，同前規定後段：「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修正為「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逕予扣減」。
- 三、為請系(所、學程)控管其從事教授休假人數是否符合不得超過教授人數 15% 上限，及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期間未卸任之兼職是否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核准在案等項，於附件增訂檢核欄位並加註規定說明。另配合本辦法第 5 條修正相關欄位之文字為「曾經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達半年以上期間」。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14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4、5、8、9、11、12條及申請計畫表)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半年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逕予扣減。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 位	學院(室、中心)	姓名	申請人 簽 章	
	系(所、學程)	人員代號		
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 (民國)	自 年 月 日	前休假研 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任教授年月 民國 年 月
	迄 年 月 日			就任本校 教授年月 民國 年 月
	(期滿返校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教授年資
曾經教授休假研究期間			可 使 用 教授休假 年 資	
曾經留職停薪期間				
曾經進修、考察、講學、 研究達半年以上期間				
研究項目				
研究項目 摘 要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格式另附於表後)			
著作目錄 或研究報 告 名 稱	(著作或研究內容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任教科目				
教師評審 委員會或 其他委員 意見	(請詳敘通過與否，並請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系(所、學程)從事教授休假人數是否符合不得超過教授人數 15%(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學 程)簽章		院 長 (室、中心) 簽 章		
人 事 室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註：系(所、學程)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 15%，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4-75-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由：配合人事室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章程」第3條中有關創產學院組織調整，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4年5月8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業務擬於105年8月1日起，移轉至教務處、學務處，人力隨同業務分別移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託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105年8月1日起分別歸屬文學院及管理學院案，業經105年3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另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業經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因時程未及配合75次校務會議議案送達日期，爰以臨時動議提送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4、5、7、8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成人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二組：
一、企劃行銷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公關、策略行銷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業務。
-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4-75-B02】

連署提案：張正暉、詹富智、施因澤、康駿宏、李立琪、謝宛真、宋禹賢、甘宗鑫、陳昱霖、許心瑀、吳翊璋、李佳芸

案由：建請校方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施作蔣公塑像去留問卷普查，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聞社於3月18日至4月20日對校內師生施作蔣公塑像去留問卷，樣本共計544份，結果呈現49%認為塑像不該存在校園，17%認為塑像該存在校園，34%表示無意見。
- 二、本校於4月26日召開「蔣介石肖像存廢公聽會」，會中各界充分表達意見，大多數與會者表達之意見為「塑像不該存在校園」。
- 三、本校學生會受校方所託與新聞社合作設計新問卷，繼續針對塑像議題作調查，唯此份問卷無法限制填答者身分及填答次數，問卷結果有部份數據有疑義之處，樣本共計548份，結果呈現34%認為塑像不該存在校園，61%認為塑像該存在校園，5%表示無意見。與先前問卷結果不符且差異極大。
- 四、經查，兩次問卷皆無法限制填答者身分，且無法限制填答次數，且經瀏覽問卷結果發現，部份問卷回收時間過於接近且填答內容極為相似，恐有灌水之嫌，導致問卷代表性不足。因此建請校方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施作蔣公塑像去留問卷普查，限制每位教職員工生限答一份，提高問卷可靠性，往後作為塑像去留之參考。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張副校長督導，由學務處、人事室配合辦理蔣公塑像處置之問卷及公聽會，以作為總務處處置塑像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75次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名單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張天傑副校長、楊長賢副校長、林丙輝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蔡清標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宋德喜總務長、洪慧芝研發長、魯真國際長、陳淑卿院長、陳樹群院長(公假)、李茂榮院長、王國禎院長、陳鴻震院長、周濟眾院長、王精文院長、梁福鎮院長、陳家彬院長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名)

韓碧琴、林淑貞(公假)、陳春美、劉鳳芯、蘇小鳳、李育霖、林建光(公假)

農資學院 (17名)

葉錫東、郭寶錚(公假)、曾夢蛟(公假)、王升陽(公假)、陳吉仲(公假)、詹富智、鍾文鑫、黃紹毅(公假)、唐立正(公假)、阮喜文、陳志峰(公假)、陳仁炫、申雍、馮正一、顏國欽、陳澤民、徐堯輝(未出席)

理學院 (9名)

施因澤、喻石生(未出席)、孫允武、廖宜恩(公假)、林柏亨、李豐穎、林偉(未出席)、許英麟(事假)、林中一(公假)

工學院 (14名)

張敏寬(未出席)、黃穎聰(公假)、陳昭亮、裴靜偉、壽克堅、施錫富、盧銘詮(公假)、汪俊延(事假)、蔡佳霖(未出席)、蔡榮得(公假)、蔡政穆、林明德、張健忠、林松池(公假)

生科院 (5名)

劉思謙(公假)、高孝偉(公假)、楊明德、劉宏仁、謝政哲

獸醫學院 (5名)

董光中、何素鵬、張伯俊、宣詩玲、陳德勳

管理學院 (7名)

陳佳楨(公假)、林明宏、林金賢(公假)、許永聲(公假)、王瑞德、渥頓(公假)、董澍琦(未出席)

法政學院 (3名)

高玉泉(公假)、陳牧民、邱明斌(公假)

其他單位 (3名)

黃憲鐘、張誠、王耀聰(公假)

助教及職工代表 (8名)

吳美瑤、古淑美(公假)、王春香、蕭美香、廖炳雄、甘禮銘、黃詩雅、陳明君

學生代表 (12名)

張正暉、康駿宏、林蔚任(未出席)、李立琪(未出席)、謝宛真(公假)、宋禹賢、甘宗鑫、莊雅嵐(公假)、陳昱霖、許心瑀、吳翊瑋、李佳芸

列席代表

教務處：楊岫穎、王鳳雪、邱文華

學務處：吳嘉哲(未出席)

總務處：田月玲、張文榮、張人文、沈紓亞(未出席)、詹朝翔
研發處：李玉玲
體育室：陳明坤(涂鵬斐代)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黃佳琳(林錫攸代)、羅筱卿、王嘉莉
主計室：鄧季玲
計資中心：陳育毅
師培中心：吳勁甫
校友中心：黃德成
藝術中心：陳欽忠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
通識教育中心：李順興(陳協成代)
機械系：蔡志成(未出席)
國政所：李長晏(未出席)